

POPRC-12/4: 十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商用十溴二苯醚）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回顾其在POPRC-11/1号决定中，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将商用十溴二苯醚中的十溴二苯醚成分 (BDE-209) 列入《公约》附件A，同时对用于汽车和航空航天工业的一些关键备件（待界定）予以特定豁免，

评估了依照POPRC-11/1号决定第3段提交的资料¹，

1. 通过十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商用十溴二苯醚）风险管理评估增编；²

2. 决定依照《公约》第8条第9款，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将商用十溴二苯醚中的十溴二苯醚成分 (BDE-209) 列入《公约》附件A，同时对汽车工业予以特定豁免，商用十溴二苯醚的生产和使用仅限用于遗留车辆的部件，遗留车辆界定为已停止大规模生产的车辆，部件属于以下一个或多个类别：

(a) 动力总成和引擎盖下应用，例如：电池大规模电线、 电池互连线、移动空调管道、 动力总成、排气管套筒、引擎盖下隔热层、引擎盖下接线和线束（发动机接线等）、速度传感器、软管、风扇模块和爆震传感器；

(b) 燃油系统应用，例如：燃油软管、油箱和车身下的油箱；

(c) 烟火装置和受烟火装置影响的应用，例如：气囊点火电缆、座套 / 织物 (仅在安全气囊相关时)和安全气囊（正面和侧面）；

3. 断定航空航天工业提供给审查委员会的资料不足以对关键备件作出进一步界定；

4. 又断定没有明显必要对发展中国家中小规模企业的纺织品生产予以豁免；

5. 注意到继续需要用含商用十溴二苯醚的备件进行维护保养的老旧车辆给发展中国家带来了日益加重的废物负担，这令人关切。

¹ UNEP/POPS/POPRC.12/INF/9/Rev.1。

² UNEP/POPS/POPRC.12/11/Add.4。